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8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巨力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兩榮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8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萬0,3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